

且末县乡村振兴局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乡振发〔2021〕9号

关于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

畜牧兽医局、农业农村局，库拉木勒克乡、阿羌镇、阔什萨特玛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部署，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衔接资金效益。经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同意对 2021 年已完工衔接资金项目存在的结余资金进行收回国库并用于阿羌镇、库拉木勒克乡、阔什

萨特玛乡壮大村集体经济及标准化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一）县财政局根据“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计划”（见附件 2）资金来源及投资规模及时将衔接资金拨付至有关乡镇。

（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立项批复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并按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 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且扶贫办发〔2018〕74 号）要求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计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将下达的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内容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区内进行公告公示，受疫情影响，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3 天。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来源、资金额度及结构、大宗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情况、质量标准及效益、监督电话等，特别是到村入户项目，需公示受扶持扶贫对象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使用

阔什萨特玛乡、阿羌镇、库拉木勒克乡要严格按照《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且财发〔2018〕83号）要求，对衔接资金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序时支付，杜绝违规支付、超进度支付。

四、增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指导，严格项目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农牧机械管理站）、畜牧兽医局主要严格按照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新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指导，同时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做好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确保衔接资金发挥效益。项目竣工后，乡镇、村要积极开展自查验收，同时收集整理衔接资金项目档案资料，并向县乡村振兴局上报项目验收申请，县乡村振兴局组织财政局及有对应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乡镇按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做好项目产权的移交入账工作，并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

附件：1. 且末县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

2. 且末县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

且末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年10月20日



